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7,317,349.10	388,010,196.80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95,751.35	58,194,328.50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082,094.23	51,345,232.23	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163,832.69	13,587,808.69	80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66%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4,229,998.94	2,900,948,773.29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4,004,415.57	2,393,308,664.22	2.95%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578,689,80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575,760,467（442,892,667*1.3）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29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0,505.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3,589.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8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660.44	
合计	2,613,65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66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0%	217,569,248	0	质押	217,560,17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8%	133,577,600	0	质押	133,577,6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41%	31,307,250	23,480,437	质押	31,300,0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61%	20,871,500	15,653,625	质押	20,870,0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80%	10,435,750	7,826,812	质押	10,4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5,547,200	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5,499,975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4,650,000	0		
马云根	境内自然人	0.79%	4,545,045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61%	3,515,200	2,63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17,569,248	人民币普通股	217,569,248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3,5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77,600
章卡鹏	7,826,813	人民币普通股	7,826,8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7,20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5,499,975	人民币普通股	5,499,975
张三云	5,217,875	人民币普通股	5,217,87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0
马云根	4,545,045	人民币普通股	4,545,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304,574	人民币普通股	3,304,57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759,279	人民币普通股	2,759,2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 2、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马云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0 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544,045 股，合计持有公司 4,545,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58.46%，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 2、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00.00%，主要系期初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 3、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2.32%，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货款未到付款期限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4.34%，主要系公司计提的 2015 年度薪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 5、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0.42%，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应交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552.14%，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较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减少所致。
- 2、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70.31%，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 3、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9.8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4、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3.00%，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806.43%，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货款回笼较好，同时原材料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6.43%，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净增加额减少及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 13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款，本期无此项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697.85%，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9525019T。

2、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计划尚须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核同意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 2.8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1.30 亿元，预计收益为 54.36 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完成“三证合一”	2016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2016-002)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	其他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2008年5月26日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18个月内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08 年 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伟星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伟星集团及关联方不以任何非经营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2009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2 月 26 日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伟星集团、慧星发展、公司董监高	其他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7 月 8 日	截止 2016 年 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1 月 14 日	截止 2016 年 7 月 13 日	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	----	---	-----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043.25	至	24,756.23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43.2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预计产销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月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1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s.p5w.net/irm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372)
2016年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1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s.p5w.net/irm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372)
2016年3月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3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s.p5w.net/irm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37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16年4月25日